研3. 專任教師獲Fellow會士、院士榮譽獎項(3月填報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單位名稱 | 類別 | 頒發機構名稱 | 姓名 |
|  |  | □Fellow會士  □院士 |  |  |
|  |  | □Fellow會士  □院士 |  |  |

**註：**

1. 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2. 請各系所自行備妥相關明細資料，以利爾後教育部資料抽查作業。

**填 表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**

**填表日期：**

**填表說明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  [歷史資料] | 1. 學校每年3月填報**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**統計資料，例如：114年3月填報113年度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。 |
| 單位名稱 | 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」資料及「基本資料7.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」資料。 2. **學校若經教育部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立之「研究學院」者，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，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」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，單位名稱請以該「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」進行填報。** |
| 類別 | 1.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【Fellow會士；院士】。 |
| 頒發機構名稱 | 1.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(全銜)，如：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(IEEE)、中央研究院、美國國家研究院等。 |
| 姓名 | 1. 請填報會士、院士之姓名。 |
| 表冊對應單位 |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 |